

新北市政府第 7 屆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召集人楊之(李局長美珍代)

紀錄：郭昀盈、陳慧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120915-1，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二、列管案號 1120915-2，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三、列管案號 1120915-3，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四、列管案號 1120915-4，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五、列管案號 1120915-5，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捌、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依委員在業務報告上之建議，將需補充或說明之內容納入下次工作報告或分辦表中呈現。
- 二、感謝兒少委員之參與，提供許多實務上寶貴意見，後續如兒少委員對推動政策上有相關建議意見，或局處希請兒少委員協助事項，皆可互相協助與配合。

玖、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編號 1

提案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案由：有關本市審查民眾低收入戶之申請，因申請之家長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致影響兒少最佳利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社會局持續在市府社政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並下鄉追蹤辦理情形，避免此現況再發生，其布達方式請業務科再研議。

編號 2

提案人：顏兒少代表彩妃、聞兒少委員英佐

案由：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31 條所保障兒童及少年之遊戲權及參與權(意見被傾聽權)，建請本府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研擬修正《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與兒少代表建立說明及諮詢機制，以維護兒少權利。

決議：本案已訂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交流會並邀請兒少代表、兒少委員及局

處參與，屆時如有相關討論意見，可於會議上交流。

壹拾、臨時動議：

一、詹兒少委員凱昕：

有關歡樂耶誕城的交通管制措施建議，有多數學生反映下課返家因塞車乘車時間變長之情形，如：塞在高架橋上或補習後下課已晚上 9 點，但因交通堵塞至返家延長半小時或甚至 1 小時狀況，隔天又需早起上課，已間接影響兒少休息與睡眠，爰請相關局處可再研議其規劃。

二、廖兒少委員康佑：

針對本次活動市府周圍交通管制已規劃很好，但在市府外圍容易有交通堵塞情況，如：轉乘公車處或往市區移動路線等方向，爰建議是否透過改善公車班次或學校交通車調配等方式改善。

三、決議：

有關歡樂耶誕城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關城，本次活動主辦為觀光旅遊局，對交通議題協請警察局、交通局做了非常多的準備，對於兒少委員之建議，將移請觀光旅遊局作為未來參考及研議。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第 7 屆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暨回應對照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准予備查。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案號 1120915-1：

(一) 賴委員月蜜：

很感謝教育局的資料呈現，但也顯現在此場域，若遇分爭就會變成親師間不友善狀況，應是如果犯錯學校要適當引導孩子、老師，再帶入家長學習與共同照顧孩子成為良善才是重點，建議整體的親師氛圍可再改善。

(二) 白委員麗芳(宋處長家慧代理)：

對於不當管教的樣態教育局是否有數據統計，以更精準掌握，才能瞭解未來需改善或策進作為。

(三) 教育局回應：

1. 對於事件發生教育局須依法調查及裁罰，但更重視正向方式，讓幼兒園氛圍是好的，因此會透過輔導團或宣講團藉由案例分享，當作幼兒園參考資訊以互相借鏡。
2. 針對不當管教態樣，以不當體罰 11 件、不當管教 17 件此 2 類偏高，其他特殊情況，如身體上的處罰、言語不恰當或在不適當的地方約有 6 件。在事件發生調查需 30 日內完成，最多可延長一次，雖調查過程對家長、老師都是煎熬，但都會盡快掌握時效及輔導處遇，並以最短時間內完成。

二、列管案號 1120915-2：

(一) 白委員麗芳(宋處長家慧代理)：

感謝社會局積極規劃定點臨托服務，對於已開辦區域，民眾使用次數或預約情況如何是否有相關統計，建議可視其需求量，作為未來開辦之效益評估參考。

(二) 社會局回應：

有關定點臨托開辦至今已提供 24 人次臨時托育，未來增設規劃，不管是在家長需求、經費、人力或場域上都會納入評估。另 113 年已規劃在交通動線較不方便之區域，如淡水、金山、林口等區來提供服務，以協助有需求之家長。

三、主席：

有關委員對列管案號 1120915-1、1120915-2 提醒部分，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並解除列管，其餘列管案號 1120915-3~1120915-5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一、委員提問及局處回應摘要對照表：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馮委員燕	<p>1. 在社會局工作報告中兒童人權裡安置業務是最需要關懷及保護，但能將服務現況、困境及精進作為都分析並呈現給予肯定。</p> <p>2. 惟寄養服務近年面臨家庭不好找、被寄養安置的孩子有反感與印象不佳等現況，是否請地方政府或中央改「寄養」名稱或修法重新定義，如扶助、扶養、支持等意思說法，或許在未來號召有心人士或專業人員上才會有更多人參與。</p> <p>3. 有關家事商談服務、司法後追服務及逆境少年服務等，因應相關法規修正，社會局是否有執行困難或新政策方向、委員可協助等事項，以讓服務更周延。</p> <p>4. 有關青少年就業議題有幾項詢問：</p> <p>(1) 針對青少年生涯探索現行與學校合作情況如何？是否符合少年需求？</p> <p>(2) 中離生個案就業情形如何？</p> <p>(3) 對於 15~16 歲童工處境為何？</p> <p>(4) 在政策的評估與檢討是否有邀請少年參與？</p>	<p>1. 社會局(兒少科)：</p> <p>(1) 有關委員建議寄養名稱轉換部分，社會局會再中央相關會議提出建議與反映。</p> <p>(2) 對於家事商談服務及依少事法辦理之相關服務方案，建議呈現量化、執行困難等內容，會於下次工作報告說明。</p> <p>2. 勞工局：</p> <p>(1) 關於青少年校園職涯探索業務已移交青年局規劃辦理，可參閱手冊第 131 頁。</p> <p>(2) 另青少年個別職涯探索或就業諮商，若有進入就業服務方案裡，都會依其需求提供服務。</p> <p>(3) 對於中離生就業部分，教育局會提供需求名冊，目前已提供 300 多名就業追蹤，但青少年多為失聯狀況，不易聯繫，爰在相關會議上，請學校通報時，再確認學生與家長聯繫資訊，以及宣導學校端可先告知學生或家長後續會有勞工局就業單位聯繫提供就業服務。</p> <p>(4) 有關 15 歲以下童工會由</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勞工局列冊追蹤，但以上年齡就無需核備。惟15~16歲會以司法或高關懷少年為多，透過相關單位轉介，提供就業媒合與追蹤，此部分會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相關就業服務說明。</p>
<p>賴委員月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保母托育部分，為維護保母、家長及小孩權益，期待居服中心發揮角色與功能，並協助雙方簽約，保障兒童照顧及權利義務關係。 2. 針對收出養部分，查無血緣收養數較少，故更期待兒少保個案與收出養機構的合作，讓兒保個案能及時進行收出養並有所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兒托科)： 針對居家托育服務契約簽定，因應103年法規修正後，契約內容由雙方議定來定價，含收托時間、差額、三節禮金等，也因少子化衝擊市場，家長對小孩照顧品質要求高，爰有價格的落差現象。居服中心訪視人員居中協調及輔導功能應再提升，但現行因薪資低、人員流動率高，故在法律面的契約審核能力較弱，今年社會局在新標案上有提高訪視人員薪資，以期待留住人才，爰113年將重新思考並增加應對技巧及法律概念課程，發揮居托中心功能。 2. 社會局(兒少科)： 有關收出養數統計係為法院交查地方政府之案件數，但對於保護個案出養，會在不同會議進行討論，以快速判斷並轉介。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3. 家防中心：</p> <p>目前兒保案件辦理出養現況，確實國外比例偏高於國內 1 倍，但程序仍以國內優先考量，若都沒有合適才會以國外出養。</p>
<p>廖委員書雯</p>	<p>有關家防中心推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目前與民間合作於校園推動紫絲帶學堂宣導，明年宣導有無相關新觀念強化或規劃重點，如拍了性影像怎麼辦之宣導比起不拍口號更合時宜，許多兒少拍了傳送以後擔心是自己問題或害怕別人知道，又被誘騙性剝削，故期待有相關宣導、協助因應。</p>	<p>家防中心：</p> <p>近年不斷推動性影像防治宣導，經驗下來不可能不拍攝，且男性與女性受害的態樣會不同，爰有製作教材提供教育局及社工同仁當作未來輔導之參考依據。除了兒少的保護，需同時教導家長如何協助，以及安全危護機制，包含影片如何下架、協助報警等。</p>
<p>周委員大堯 (陳處長乘斌代理)</p>	<p>1. 有關新北市早療兒童通報率有大幅成長情況下，在聯合評估、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或是經費及人力上投入是否有增加？</p> <p>2. 另中央預計對幼兒園之師生比調降為 1 比 12，目前教育局有無因應作法？因實務上，若班級有特殊生，老師在照顧上確實會有負荷。</p>	<p>1. 社會局(兒托科)：</p> <p>(1) 因應早療兒童通報量增加，在早療篩檢、個管服務等相關資源與經費是有逐年增加，尤其是療育補助 113 年起在一般家庭從每月補助 3,000 元調整至 4,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從 5,000 元調整至 6,000 元。另幼兒在等待評估鑑定過程，為讓幼兒提高接受療育，本市針對取得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二項以上疑似發展遲緩的評估報告，即可申請療育補助。</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2) 本市 111 年成立六區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從派案個管及擬定家庭服務計畫等來追蹤。早療個案 113 年起也提高社區療育的服務鐘點費，爭取更多教保員或各領域之療育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2. 教育局： 關於幼兒園師生比問題，中央期待 114 年完成目標，本市作法將採如招生未滿額，會自動調整比例，或視整體招生情況，以增班來調整師生比等方式處理，惟因中央相關細節規定未明確，屆時會依其規定配合辦理。</p>
李委員玉華	<p>1. 從相關報告數據顯示，中輟生裡原住民學生佔 1%，是否有分析中輟因素、輔導協助或相關策略作法？</p> <p>2. 依近年研究及相關單位調查，學生成為中輟與中離生之前在學業上就有困難，爰學歷開始退步或變低等情況，其經濟弱勢學生佔 39~54%，顯見學習有困難者，政府是否有相對應的輔導策略？</p>	<p>1. 教育局： 有關學生中輟因素多元，並非單一身份問題，有可能是學習困難或家庭因素造成。以目前研究確實顯示，平均學生學歷是下降的，爰中央與地方很努力並推動學習輔導小組，將目標群學生找出，必要時，在寒暑假提供學習輔導班，給予課業上支持，以減少學生進入下階段情況發生。</p> <p>2. 原住民族行政局： 有關中輟生截至今年 11 月</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份有 9 位是原住民學生，且會納入教育局中輟生會議進行討論，社工在訪視時亦會視中輟生及其家庭狀況及時給予協助。
白委員麗芳 (宋處長家慧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托嬰中心有例行性稽查，其頻率為何、不符合規定有哪些、如何輔導？ 2.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期滿後有未續約情形，有無相關分析因素？ 3. 查提供家長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人次有逐年增加，是否在服務中，有轉介高風險家庭輔導數？ 4. 在早療資源服務上，新北市皆由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服務，無專責早療機構，對於人力及專業上是否有機會布建早療機構，以確保早療服務供給，改善身障機構其收托量能之規劃。 5. 為瞭解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服務內容之現況，請社會局於下次呈現服務人數或人次統計。 6. 另結束安置之少年會期待與社會有所連結，目前有哪些協助方案來輔導，而非單純提供經濟扶助。 7.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之輔導服務都以被害人居多，建議增加加害人相關輔導處遇計畫。 8. 有關警察局 112 年查獲少年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兒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托嬰中心稽查 1 年有 2~4 次並同時檢視監視器內容，如發現有較不適當行為會立即輔導說明或限期改善，其違規多以超收。 (2) 對於居托人員暫停收托情形，以保母年齡老化或需要照顧自己的孫子等因素居多。 (3) 新北市早療服務是以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服務為主，幼兒的發展是多面向，尤其是發緩的幼兒為其最佳利益，應以融合教育式照顧提供幼兒更多刺激，但本市有許多社區早療服務資源，亦有辦理早療巡迴輔導，由派專業人員至托嬰中心、幼兒園現場給予托育老師協助指導如何照顧幼兒。 (4) 育兒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除家長自行申請外，亦接受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等相關服務網絡之派案轉介，如社工服務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菸飲酒、嚼檳榔等案件數高，如何查獲？後續販售商家有無改善？</p> <p>9. 對於幼童專用車稽查不合格處以罰鍰及限期改善，是否得以鼓勵方式請幼兒園更換合格車輛等作法。另查國中校車稽查數為 0，是否有其他稽查方式？</p> <p>10. 另民政局辦理小爸媽關懷服務，如有需求如何轉介、服務資源如何介入？</p> <p>11. 有關衛生局對通報自殺未遂少年有提供關懷訪視及心理輔導，其服務量為何？</p> <p>12. 針對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112 年服務人數為 0，有無相關分析精進作為？</p> <p>13. 有關 112 年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已完成，有無相關結果或醫院有提出需協助資源，衛生局如何協助與配合是否請再說明。</p> <p>14. 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2-1-3 款拍攝、製造性影像案高居不下，家防中心有無相關策進作為。也建議相關作為盡可能參考兒少對不同平臺上網路風險的意見。</p> <p>15. 請社會局說明關於受理兒少性影像通報及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關於本市如何與平台業者合作及通知到下架所需時間。</p> <p>16. 有關警察局年初呼應性剝削修</p>	<p>過程需取得育兒指導相關報告，亦會提供。</p> <p>2. 社會局(兒少科)：</p> <p>(1) 關於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將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服務內容之量統計。</p> <p>(2) 對於小爸媽關懷服務非常感謝戶政協助，其每月會提供至戶政登記之小爸媽清冊予社會局，並轉介至本市小爸媽個管中心提供家庭及兒童個別化的支持與協助服務。</p> <p>3. 家防中心：</p> <p>(1) 對於行為人輔導作為，如在校園內發生生對生事件，循三級輔導來協助及監督處理。另因應性私密影像修法後，對違反第 319 條規定需進行強制治療，目前本市尚未接獲，但如涉及性影像併性猥褻或性侵害案件，將以強制性交罪辦理，若合意會以性侵害行為人強制輔導，以上都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輔導。</p> <p>(2) 在數位影片散佈狀況，確實有居高不下情形，雖近年不斷推動性影像宣導，經驗下來不可能</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法後要加強查緝，想了解現性剝削取締案件相較歷年並無顯著原因及警察局如何督查各分局查緝成效；請說明今年破獲兒少性剝削犯罪集團案件及網路應召站案件數情形。</p> <p>17. 有關經發局自助選物販賣機，本期稽查 769 家，查獲 708 家違規這麼高比例，請說明其違規樣態為何及違規狀況後續察查或改善。</p>	<p>不拍攝，且男性與女性受害的態樣會不同，爰有製作教材提供教育局及社工同仁當作未來輔導之參考依據。除了兒少的保護，需同時教導家長如何協助，以及安全危護機制，包含影片如何下架、協助報警等。</p> <p>(3) 有關性影像協助下架，本中心與社會局分別負責成人及兒少部份，發現較難處理為國外公司、境外網路平台，如遇通知無法依時限下架情形，將透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對該平台以遮蓋或霧化方式處理，致不易辨識其身份之即時強制。</p> <p>4. 教育局：</p> <p>(1) 有關幼兒園交通車管理是有相關規範，較無法以獎勵性質改善，但依委員建議會採輔導方式並提早向幼兒園預警專用車年限已到需汰換車輛等方式來改善與輔導。</p> <p>(2) 關於國中交通車未稽查，是因用途為特教用車情形，惟今年有一般交通車協助乘載，故規</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劃在 113 年 1 月辦理稽查，屆時將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辦理情形。</p> <p>5. 衛生局：</p> <p>(1) 依自殺防治法規定，如有自殺企圖會通報並進行關懷訪視，以 111 年度新北市有 9,682 件，其中 18 歲以下占 21%，與今年相比兒少大約占相同比例。後續心理衛生中心關懷訪視員會進行訪視輔導，故如為學生被自殺通報就會與教育局輔導重疊，針對此趨勢現象，已與教育局在相關會議上共識，如前端風險較高時，除三級輔導體系介入仍會與關懷訪視員共案輔導。</p> <p>(2) 關於毒品治療部分，本計畫為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因兒少以少事法事件處理，以輔導先行概念執行，雖少輔會持續努力評估轉介，但成功進入醫療協助確實較少，或許未來以勸導方式，以 1 對 1 服務等方式提高成功率。</p> <p>(3) 針對兒少保護責任醫院考核部分，每家醫院皆依督考指標配合辦理，且都符合未有違失，但</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醫院有提出 2 項反映問題，為兒少就醫紀錄在健保資料上有紀載，如為兒少保護個案家長容易從其資訊查找，另為醫療法規定兒少病歷應保存 7 年後銷毀，但如為特殊個案是否應持續保存等問題，皆已向中央反映以期待有效解決與討論。</p> <p>6. 警察局：</p> <p>(1) 關於查獲少年有菸、酒、檳榔案件量高，係警方每案以溯源方式查察商家，且多為零售檳榔攤，故會施以約制告誡提醒商家，較無復查，但有發現商家經裁罰後是有減少重複再犯之情況。</p> <p>(2) 有關本局受理兒少（成人）性影像通報案，主要協助被害人透過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私 ME 網站申訴，其平均下架天數則視 IP 位置於國內或國外而定，以性影像在網路被散播，IP 位置 80% 境外，境外下架程序較繁瑣，至於國內或一般大型的一個網路平臺，比如雅虎，約 2 至 3 天就可完</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成下架。</p> <p>(3) 委員關心性剝削修法後應加強察緝部分，補充說明本期統計取締性剝削 80 件，超過 7 成以上案件，屬於網路交友視訊裸聊，遭歹徒側錄並持性影像威脅兒少交付價金，多屬詐騙手段，沒有被上傳到網路上案件。有關查緝兒少性剝削（包含應召站）案件，分民眾報案及主動偵查，惟主動偵查又分兩種，以應召站及個人被性剝削案件，透過家防中心或學校端通報，對於委員所述查稽案件量不足之情形，因素多為被害人不願報案，故若接獲單位依職權告發案件，亦會要求各分局逐案持續追蹤與追查，警方才能發動偵查程序。</p> <p>(4) 關於應召站今年取締情況，有 189 件 620 人以妨害風化刑法罪移送，另有 248 件 229 人依社會秩序法妨害風俗罪移送，上開案件僅有 2 件為未成年人，是集團媒介從事對價性交，案發地為桃園，但本市仍會</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持續努力，以減少集團色情犯罪誘因及維持治安環境。</p> <p>7. 經濟發展局：</p> <p>目前查獲最大宗自助選物販賣機（娃娃機）違規樣態是機台改造跟改變遊戲流程，因娃娃機機台基本上都是當初評鑑核可，如有改變機台則視為新機器，不可與娃娃機店一併擺設，違反則會裁罰 1 萬元起跳，並請商家限期改善。第二種違規樣態為改變機台遊戲流程，利用取巧方式內容物為賭博性質之商品，違反則裁罰 6,000 元起跳，並限期改善；另工作報告呈現稽查後違規次數偏高情形，係除有本局隨機稽查外，大宗為民眾檢舉案件，且多為違規率高，致數字有偏高情形。</p>
<p>詹兒少委員凱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應法規修正已納入兒少參與，因明(113)年 3 月需完成，爰想瞭解教育局目前規劃如何？ 2. 對於各級學校辦理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專業人員是否足夠，因實務遇老師是進階培訓人力，當其他學區人力不足時必需協助調查並撰寫報告等，導致其工作量能增加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平委員會納入兒少參與部分，已有陸續進行討論，因中央對學生代表之定義仍在討論中，待教育部確定後預計明(113)年 1 月會召開會議，屆時將會邀請學生代表或兒少委員共同討論。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3. 有關服裝儀容是一直以來關切之議題，惟近期新北市高中發生違規且體罰事件，瞭解教育局已請學校改善，其目前改善情形如何？</p> <p>4. 查青年局多元文化補助多以人民團體申請，但查桃園市有提供自治團體、學生社團給予補助，未來是否也會有相關的調整規劃？</p> <p>5. 針對教育局工作報告呈現學校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服務個案心理輔導之人數有下降情形，其原因為何有無相關分析與了解？</p> <p>6. 有關衛生局規劃精神科或身心科醫師進入學校，目前試辦 3 所，未來是否會進入高中試辦，若入校是否只看一次門診就轉診或是可持續在校就診等規劃。</p>	<p>(2) 針對性平人員調查部分，因訓練有分初階、進階，且每階段訓練都需要實作，如撰寫調查報告等，故訓練速度上無法快速完成，現階段確實就有不足現況，並有跨學區協助或以外聘方式協助督導，爰期待每校都能訓練至少 1 位調查人員，以達目標值。</p> <p>(3) 目前教育局已請學校召開校務會議改善，並後續會針對陳情服儀違規較多之學校召開會議，因國高中之生教組長常有訓練後就人員異動現象，但實務查在法規上無違規，是執法上有落差之情況，此部分將屆時於會議中討論與努力改善。</p> <p>(4) 針對教育局工作報告所述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指學校心理師、社工師，其處理學生心理議題、自我傷害、情緒困擾等複雜個案，另部分學校輔導老師有心理師專業背景，故也會有服務是類個案，導致數字上會有些變化。</p> <p>2. 青年局：</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有關青年補助訂有「青年綜合發展補助」，包含多元文化、國際事務及綜合發展項目，除國際事務可個人申請，其餘有開放學校或社團申請，學校之學術或行政單位得以社團名義來申請，但需經學校同意，最多可補助 2 萬元。</p> <p>3. 衛生局： 有關本計畫執行，是透過教育局媒合有意願學校，且有需高關懷之學生來擇定試辦，其身心科醫師入校以諮詢方式協助，非就診行為，透過有效溝通讓家長觀念改變，以可以銜接醫療協助，明年期待提升至 5 所學校合作，雖是補充性質，無法涵蓋全市，但仍會持續努力推動。</p>
廖兒少委員康佑	因應學生使用手機年齡層已下降至國小就持有，對於衛生局辦理網路成癮宣導，建議可提前教育與正向宣導，如果已成癮再輔導恐已來不及。	<p>1. 教育局： (1) 關於網路成癮宣導會再與衛生局研議，若兒少委員有相關建議或是可接受的宣導方式，亦可提供教育局參考並共同討論。 (2) 針對學生在校使用手機或平板情況，教育局曾訂定手機使用規範，將於近期會修正，亦同時結合 CRC 概念，讓學生</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如何參與學校訂定手機使用規範，以不影響學業上，但有助於學習。</p> <p>2. 衛生局：</p> <p>(1) 從民眾至醫療機構就診來看，如網路成癮問題等問題，都是自願就醫行為，在法規上很少有強制性醫療。醫療資源雖多，惟最大問題是家長無法接受兒少需要看精神科，變成有資源但家長不願意使用等情況，爰目前與教育局合作提供有需求個案，由精神科醫師入校提供諮詢，透過有效溝通讓家長觀念改變，以可以銜接醫療協助。</p> <p>(2) 目前網路成癮部分，訂有相關處理流程，且心衛中心有製作相關衛教教材、懶人包及中央製作之網路使用量表等已推廣至各級學校及醫院、身心科診所等宣導使用。</p>

二、主席：

- (一) 非常感謝委員給予各局處提報業務資料之指導及肯定。
- (二) 針對委員對業務事項之提醒，請各局處於未來工作規劃上再予以加強，另對尚未回應或待下次工作報告呈現之資料，請各局處務必納入。

- (三) 另感謝兒少委員之參與，提供許多實務上寶貴意見，後續兒少委員對推動政策上有相關建議意見(如:網路成癮議題)，或局處希請兒少委員協助事項，皆可互相協助與配合。

肆、提案討論：

編號 1

一、白委員麗芳(宋處長家慧代理)：

感謝社會局第一時間接獲提案後，立即處理並致電說明，倘若後續民眾再遇此情況，是否有救濟管道可協助？另能否轉知相關單位知悉與配合？

二、社會局(救助科)：

- (一) 有關本案民眾如遇公所審查時有是類情況，可申請申復或當下致電社會局救助科反映，將會立即協助處理。
- (二) 另會持續在公所會議、教育訓練及審核資格會議上向各區公所加強宣導，並發文給相關單位說明。

三、主席：

本案請社會局持續在市府社政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並下鄉追蹤辦理情形，避免此現況再發生，其布達方式請業務科再研議。

編號 2

主席：

本案已訂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交流會並邀請兒少代表、兒少委員及局處參與，屆時如有相關討論意見，皆可相互交流。

伍、臨時動議：

一、詹兒少委員凱昕：

有關歡樂耶誕城的交通管制措施建議，有多數學生反映下課返家因塞車乘車時間變長之情形，如:塞在高架橋上或補習後下課已晚上 9 點，但因交通堵塞至返家延長半小時或甚至 1 小時狀況，隔天又需早起上課，已間接影響兒少休息與睡眠，爰請相關局處可再研議其規劃。

二、廖兒少委員康佑：

針對本次活動市府周圍交通管制已規劃很好，但在市府外圍容易有交通堵塞情況，如:轉乘公車處或往市區移動路線等方向，爰建議是否透過改善公車班次或學校交通車調配等方式改善。

三、主席：

有關歡樂耶誕城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關城，本次活動主辦為觀光旅遊局，對交通議題協請警察局、交通局做了非常多的準備，對於兒少委員之建議，將移請觀光旅遊局作為未來參考及研議。